

# 单位没有签订合同但交了养老保险(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一

第一条 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的一处房产。(面积：\_\_\_\_\_，产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二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乙方购买房产，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向甲方申请购房抵押贷款；丙方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释 义

在本借款合同中，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借款：乙方所欠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

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2、购房合同：乙方与卖方签订的，购买本合同抵押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其他购房协议。

3、抵押物：购房合同项下的房屋及一切与该房屋有关的权益的统称。

4、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指由银行认可的保证人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上未办妥期间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 第二条 乙方所购房屋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必须用于其与售房人签定的《购房协议书》中购买的坐落于\_\_\_\_\_的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 第四条 借款金额

## 第五条 价款期限

借款总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分期归还。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执行。

2、借款利息按月计付，结息日为每月第20日。

3、借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

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规定利率。

## 第七条 借款划拨

在办妥本合同抵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帐号)内;甲方同时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委托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一次性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售房存款帐户(帐号)内。

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作为全权代理人,保证为乙方办理完产权证及抵押登记。在丙方为上述保证与甲、乙三方签署《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取得房地产卖契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专用帐户内;丙方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账号: )内。

## 第八条 借款偿还

- 1、乙方应按期足额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 2、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 3、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每一个月为一个偿还期,每月第\_\_\_\_\_日为乙方的每期还款日,首期还款发生的次月第\_\_\_\_\_日。
- 4、乙方在获得甲方贷款之前必须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帐号\_\_\_\_\_ )或办理银行卡(卡号\_\_\_\_\_ ),每期还款日前,乙方应在上述存款帐户

内存入不少于一期的应还借款本息。甲方于每期还款日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直接从该存款帐户中扣收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果款项不足扣划时，甲方给乙方\_\_\_\_\_日的宽限期，期满帐户存款仍不足扣划时，则该期应还贷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

(1) 等额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每月等额还本付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2) 递减还款法：

月还款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月利率

## 6、提前还款

乙方若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乙方可在每期的还款日之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到期借款。

(2) 乙方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3)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借款余额以及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退还。

(4) 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对剩余的部分可以调整还款计划，即还款期限缩短，每期还款额不变或者还款期限不变，每期还款额减少。选择期限缩短的，按调整后总的借款期限确定利率档次计收以后的利息。

(5) 若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此合同项下的借款尚在阶段性保证期内，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7、逾期还款

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乙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偿还：

(1) 乙方在上述存款帐户内存足款项，由甲方在下一个还款日划收。但在存款日至划款日之前，甲方仍向乙方计收逾期及其复利。

(2) 乙方到甲方的信贷部门领取借款清单，再凭借款清单到营业柜台交付现金，从交付借款之日起，停止计收逾期利息及其复利。

8、乙方、丙方及售房方在《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它约定项下就购房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按期偿付及保证责任的承担。

##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乙方。

2、核收和保管与抵押物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和其他所需文件。

3、在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后，甲方与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交还乙方。

4、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而由丙方代为清偿乙方借款的，甲方须将与抵押物有关的证明文件转交给丙方处理。

##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并存入不低于30%的购房首付款，同时授权甲方从此帐户内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对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抵押物发生部分或全部毁损，无论何种原因及何人的过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抵押物除自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赠与、转让、舍弃、托管、重复抵押、以抵押物清偿其他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5、在丙方履行了阶段性担保责任，代乙方偿还全部借款后，乙方同意甲方将抵押权转让给丙方。

6、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的约定办理抵押房屋保险。

7、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丙方义务

1、丙方为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甲方依《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卖契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其它相关费用。

2、丙方接受乙方委托在 月之内办理完毕以下事项：

(1)代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代收代缴土地出让金。

(2)代乙方办理正式产权证，并保证将其移交给甲方收押。

(3)代乙方办理所购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收到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5日内将该证书交与甲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月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按规定对其逾期还款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 罚息，并对逾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由丙方代为偿还，丙方偿清全部借款后，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在抵押登记生效后：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逾期三个月的，甲方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以偿还乙方借款。

3、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任期间：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从其保证金帐户中扣除\_\_\_\_\_% 的保证金且该笔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后丙方仍有义务继续办理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直至将产权证、他项权利证移交给甲方，其阶段性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 第十三条 房屋抵押

### 1、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至本合同借款日后六个月止。

### 2、抵押率\_\_\_\_\_

3、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抵押物处理费、过户费等甲方及丙方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4、抵押登记

(1) 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丙方或乙丙双方共同以本

合同、购房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房地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低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须交予甲方收执和保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丙各执 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三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抵押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

## 一、借款金额、利率、利息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借款期内的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 二、债务履行期限

本协议约定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还款方式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全部归还甲方借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借款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

## 六、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 1、抵押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 5、抵押物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等情况。

## 七、抵押人的义务

-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费用。
-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管理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 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 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转让抵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甲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八、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况受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面的侵害。

九、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违约金）

乙方如逾期归还甲方借款，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_\_\_\_\_））。另甲方有权以每逾期一日按当日银行贷款利率的\_\_\_\_\_计算利息。如逾期到\_\_\_\_\_日后仍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将抵押物依法处置，处置所得用以清偿借款本金、违约、利息及相关处置费用等，如有余款则交由乙方。

## 十一、争议协议

本协议项下依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抵押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鉴定后借款发放之日并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_\_\_\_\_份，抵押物公证、登记部门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共有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四

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一）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车架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辆实际行驶\_\_\_\_\_公里，颜色为\_\_\_\_\_，抵押价格为\_\_\_\_\_元。

（二）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名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五）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抵押车辆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车辆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车辆；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 4、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五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编号： ](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元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工程价款等)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七、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二)涉及重大诉讼；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委托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抵押权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六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 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借款人)签名： 乙方(贷款人)签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七

住所：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借款期不足 天的按 天计息。

四、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_\_\_\_\_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抵押期间，抵押物，乙方负有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2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 名称、

抵押物的所有权号码

备 注

对以上陈述，本人保证是真实的。如因陈述不实，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抵押权人权利受损害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抵押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八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

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

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手机抵押合同 购房抵押合同精选篇九

借款人（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约束双方的借贷行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利息

1.1 借款用

途：\_\_\_\_\_。

1.2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1.3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4利息：利率为\_\_\_%，按月计收，每月对日（与借款发放日同一日）支付。

1.5因办理本次借款而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皆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时，若该条款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则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借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则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第四条 其他

4.1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2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 甲、乙双方提供的住址为现住址，如发生变化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甲、乙双方提供的现住址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今收到贷款人\_\_\_\_\_现金\_\_\_\_\_元（大写：\_\_\_\_\_）

收款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